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6161352025204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5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
康复救助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84-GXDH

分 标：2 分标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6161352025204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0868

供应商（乙方）：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LZZC2025-C3-990184-GXDH)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 4 号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184-GXDH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2025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2 分标	承担 3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服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训工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康复训练及治疗。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履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2.1.2、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1.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项目各类单据资料；

2.1.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2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

2.2.2、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

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负责编制服务、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2.2.4、负责对上岗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程；

2.2.5、本次项目经理如须更换或调整，须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2.2.6、及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义务。

3、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实施完毕，项目内所有受助对象全部完成收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乙方收到服务费后 7 天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4.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如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5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磋商函及澄清内容；

(2) 服务承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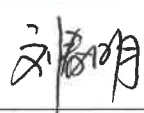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6月9日	乙方（公章）：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6月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4号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30319	电话：7611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500 1623 8570 5070 5666	账号：263612010105158076
邮编：545006	邮编：545200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 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本采购需求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要求
1	2025 年柳州市 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8〕45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9〕2 号）《关于印发〈2025 年柳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0-7 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残联字〔2025〕7 号）精神，柳州市残联开展柳州市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柳州市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训练及治疗机构。 （二）服务对象 具有柳州市（含五县）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年龄为 7 岁以下（含 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其中优先救助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户、城乡低收入家庭、脱贫户、残疾人家庭或军人家庭，享受过 2 次及以上该项目的儿童，原则上不予申请。

		(三) 各分标人数、预算、要求及成交人确定原则 1 分标：承担 29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每例费用 0.5 万元，预算为人民币 145 万元；2 分标：承担 3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每例费用 0.5 万元，预算为人民币 15 万元；3 分标：承担 30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每例费用 0.5 万元，预算为人民币 15 万元；4 分标：承担 25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每例费用 0.5 万元，预算为人民币 12.5 万元；5 分标：承担 25 名下肢结构异常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每例费用 0.5 万元，预算为人民币 12.5 万元。 成交人负责服务对象的筛查工作；各分标除收训人数不同外，其他各项服务要求一致。 每个竞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竞标，也可对部分分标进行竞标，每个竞标人最多能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人，从 1 分标开始至 5 分标按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人，即确定为 1 分标成交人后，就不能成为 2、3、4、5 分标的成交人。 二、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经行政部门审批登记，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且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竞标人。 2. 康复科设置独立门诊。 3. 康复科门诊和治疗室用房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二) 人员要求 1. 康复科至少有 1 名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2. 康复医务人员与患者比例$\geq$1:15。 (三) 康复训练治疗场所及设备要求 1. 符合国家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设置有物理治疗室、传统康复治疗室等，并具备相应的临床康复评定功能。 2. 配备有康复功能评定及检测设备。 3. 运动治疗设备：如防爆训练球、弹力带、平衡训练设备、儿童运动
--	--	--

		训练器材等。 4. 物理因子治疗设备：如生物肌电反馈设备、低频电疗设备、中频电疗设备、蜡疗等。 5. 传统康复治疗：如推拿等。 6. 急救设备：至少配备简易呼吸器、供氧设备、抢救车。 三、服务内容（流程） （一）病源筛查。 （二）康复训练及治疗方案制定；开具辅具适配意见和处方。 （三）康复训练及治疗（含家庭康复指导、康复档案的建立）。 （四）康复效果评估。 （五）回访及后续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受助对象在训练及治疗前需进行系统的评估，根据评估制定康复训练及治疗方案。 （二）受助对象在进行康复训练及治疗的过程中，需进行相关评估不少于 1 次。 （三）受助对象在医院康复训练及治疗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周 1-2 次，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康复训练及治疗内容根据病情制定，如运动、推拿、理疗等。 （四）整个训练治疗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3 次家庭指导，帮助受助对象在家庭中完成康复训练及治疗。 （五）项目救助结束时进行总结性评估，对比前后，分析现状，总结效果。 （六）项目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收集受助对象康复训练治疗前后资料，并提供救助对象名册等相关材料；康复训练治疗档案填写完整、资料完善。 （七）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 （八）受助对象在训练及治疗的前期评估、过程监控、后期评测都必须通过步态分析系统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关影像资料作为验收材料留存。 五、质量监控：签订“目标责任书”
--	--	--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服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训工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康复训练及治疗服务。

2、服务地点：柳州市辖区内（含五县五城区）。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实施完毕；项目内所有受助对象全部完成收训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不计利息）。乙方收到服务费后 7 天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租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含志愿服务人员）报酬（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宣传资料印制、交通、项目评估费用等相关费用。

（2）成交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成交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2、竞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和规划、服务承诺、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及提供相关商务证明材料等。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经评定，2025年柳州市0-7岁下肢结构异常儿童康复救助-分标2（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84-GXDH），确定你单位成交，成交价格为15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刘莹

电话：0772-2830319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毅平

电话：0772-3602478

邮箱：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